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2017年)**

为公平公正、严谨认真地做好证券与期货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保证研究生招生质量，经研究，特制订如下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一、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076

## 二、复试办法

### 1. 复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 各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 = (初试总分 ÷ 3) × 60% + 复试成绩 (复试笔试 30% + 复试面试 70%) × 30% + 导师评价成绩 × 10% + 科研加分

(二) 科研加分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报考单位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培养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加分条件：

1. 科研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的；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加分标准：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3 版）》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等级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一等	外文 A 级期刊	5 分
二等	中文 A 级、外文 B 级期刊	4 分
三等	中文 B1 级期刊	2 分
四等	CSSCI	1 分

## 2. 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报到	3 月 13 日 8: 30	颐德楼 H103
笔试	3 月 13 日 9: 00-11: 00	颐德楼 H103
面试	3 月 13 日 14: 30 开始	颐德楼 H303

## 三、录取

### (1) 录取办法

严格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进行录取。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学校下达的录取计划，按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 （2）录取名单

经学院复试和录取领导小组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批准后公示。

证券与期货学院

2017年3月